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财慧通178号”收益凭证;

2、产品编号:SFA15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03月13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认购金额:1,500.00万元;

7、实际收益:144246.57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42465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创盈(机构)1914期46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3月14日至2019年04月29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5、认购金额:1,500万元;

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08.05	4.60%	是	57.5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05.07	2018.08.06	4.70% 或 5.20%	是	58.589041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3,000.00	2018.05.08	2018.08.09	4.60%	是	34.783561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3,000.00	2018.08.09	2018.09.09	4.20%	是	10.19178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8.07	2018.09.11	3.85%	是	18.18055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09.11	2018.10.16	3.70%	是	14.388889
浙商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09.11	2018.10.21	1.43% － 3.70%	是	16.444444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10.31	2.60% 或 4.65%	是	114.657534
南浔银行 “南浔小金象”2018年第六十九期(总第120期)	5,000.00	2018.05.04	2018.11.06	5.02%	是	127.906849
财通证券 “财运通134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	2018.05.04	2018.11.07	5.00%	是	177.3972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4天期国债逆回购	1,500.00	2018.11.08	2018.11.12	2.40%	是	0.394522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4,000.00	2018.10.16	2018.11.21	3.80%	是	14.991781
财通证券 “财慧通163号”收益凭证	1,500.00	2018.11.13	2018.12.12	3.70%	是	4.40958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28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08.06	2018.12.27	4.49% 或 4.99%	是	87.954795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2,500.00	2018.10.22	2018.12.27	3.80%	是	17.178082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0.31	2018.12.27	2.60% 或 3.82%	是	29.827397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4,000.00	2018.11.21	2018.12.27	3.65%	是	14.40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839期49天	3,500.00	2018.11.08	2018.12.27	4.05%	是	19.029452
财通证券 “财慧通166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18.11.08	2018.12.27	3.80%	是	10.300373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838期51天	5,000.00	2018.11.07	2018.12.28	4.05%	是	28.294521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12.27	2019.01.28	2.60% 或 4.00%	是	10.520548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846期47天	3,500.00	2018.12.28	2019.02.13	3.95%	是	17.802055
财通证券 “财慧通196号” 收益凭证	1,500.00	2019.01.29	2019.02.28	3.70%	是	4.561644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5,000.00	2018.12.28	2019.03.04	3.80%	是	34.356164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3,500.00	2018.12.27	2019.03.04	3.80%0	是	24.413699
财通证券 “财慧通185号” 收益凭证	1,900.00	2019.01.02	2019.03.04	3.80%	是	12.066301
北京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1.30	2019.03.06	2.00% － 3.30%	是	3.164383
财通证券 “财慧通178号” 收益凭证	1,500.00	2018.12.13	2019.03.13	3.90%	是	14.42465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19.01.17	2019.04.17	4.10%	否	－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354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12.27	2019.04.29	4.20%	否	－
南浔银行 “南浔小金象”2018年第一百四十七期(总第204期)	5,000.00	2018.12.27	2019.04.29	4.80%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01.29	2019.04.29	4.10%	否	－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907期74天	3,500.00	2019.02.14	2019.04.29	4.05%	否	－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912期59天	1,500.00	2019.03.01	2019.04.29	3.70%	否	－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19.03.04	2019.04.29	2.6%或4.07%	否	－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03.05	2019.04.29	2.6%或4.06%	否	－
绍兴银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3.07	2019.04.29	1.35%－ 3.60%	否	－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914期46天	1,500.00	2019.03.14	2019.04.29	3.70%	否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地产	2019/3/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5.97%股份的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转让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文件:

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的要求,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投资者的授权代表,签署《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3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3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5日

至2019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文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授权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文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3月13日,收益到期日2019年7月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7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公司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期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总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0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选举董事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确定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8,370,000股。截止2015年2月3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920,634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99,988.40元(含控股股东湘电集团资产认购金额99,184,014.00元,债权认购金额69,155,7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451,358.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6,548,629.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编号:2015临-008)。

公司2015年再次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变更后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编号:2016临-006),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持续督导。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2018年6月15日,公司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55,372万元	44547.67万元	在建
2	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47,700万元	38193.29万元	在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94万元	47748.87万元	补流完毕
合 计		153,166万元	130,489.83万元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602864963299	272,515,703.74
合 计			272,515,703.7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当前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480万元左右。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0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为: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健君

委　员:周健君、汤鸿辉、徐海滨、陆国庆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海滨

委　员:周健君、汤鸿辉、徐海滨、温旭辉、何进日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进日

委　员:周健君、汤鸿辉、何进日、温旭辉、陆国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陆国庆

委　员:周健君、汤鸿辉、陆国庆、温旭辉、何进日

五、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健君

委　员:周健君、汤鸿辉、徐海滨、温旭辉、陆国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董事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健君先生,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附:周健君先生简历

周健君,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湖南长沙人,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技术中心大车室技术员、技术中心计算机室主任;湘潭电机微特电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美合资湘潭博力风能有限公司董事、中方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兼任车辆事业部总经理;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电风能公司董事、总经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长。现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代理董事长。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湘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进行股票权利质押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1月25日,湘电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将上述质押借款延期至2019年8月9日,并签署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2018年2月,湘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进行股票权利质押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1月29日,湘电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将上述质押借款延期至2020年1月22日,并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湘电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317,212,2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4%。其中已累计质押了公司301,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5.02%。湘电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将根据展期申请审批及购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0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名称	CBJ03733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286D)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6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3日
到期日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3日
期限	91天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3.8%	3.8%-3.9%
收回本金	1.6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利息收益	1,515,835.62元人民币	2,810,958.90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名称	CBJ04052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66D)	随享存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定期存款
理财金额	1.7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到期日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4日
期限	31天	92天	9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3.2%	4.1%-4.2%	3.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7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2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18-084),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4民初499号、(2018)京04民初500号},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1: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　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法院已于2018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两案判决如下:

1、判令被告1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84,364,336元及相应利息1,485,324.05元,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支付复利及罚息{(2018)京04民初499案};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亿元及相应利息800,008.56元,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支付复利及罚息{(2018)京04民初500案};

2、被告1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合计1098000元;

3、原告对被告2名下的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1号楼42,325.12平方米房屋{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58273号}及9581.0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1、被告2负担。

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4民初499号、(2018)京04民初500号},“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后,不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4民初499号、(2018)京04民初500号},但因该案件上诉费用过高,公司决定不予上诉。

四、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一审法院没有查清楚一些基本事实,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但因公司现状无法缴纳高昂的上诉费,公司经过研究决定不上诉,并就该判决对公司后续的影响以及计提坏账准备事宜,进一步咨询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4民初499号、(2018)京04民初500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16山鹰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6
- 回售简称:山鹰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10亿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15日(原定为2019年4月13日,因4月1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16山鹰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和《关于“16山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并于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4日和2019年3月5日分别披露了“16山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临2019-011和临2019-012)。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山鹰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山鹰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1,000,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4月15日(原定为2019年4月13日,因4月1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山鹰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0手(面值0元)。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通知,深圳国际计划自2018年9月1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晋泰”)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总金额不超过港币4亿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的公告。截至2019年3月14日,深圳国际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满,已通过晋泰累计增持公司H股852,0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6,283,604.47元。有关详情如下:

一、H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市场股票交易的商业惯例,晋泰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二、H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18年9月18日),深圳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23,581,887股(其中:A股1,066,239,887股,H股57,342,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2%。深圳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泰持有本公司H股57,342,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

2、截至2019年3月14日,深圳国际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满,已通过晋泰累计增持公司H股852,0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6,283,604.47元。本次增持后,深圳国际共持有公司股份1,124,433,887股,持股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61%;其中,深圳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泰持有本公司H股58,194,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9%。

三、H股增持计划的其他事项

1、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深圳国际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过去六个月增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可以免于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就本次增持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深圳国际已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